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新《土地管理法》 实施后在审建设项目用地审查报批 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厅有关处、室、局，事业单位：

新修改的《土地管理法》（以下简称新法）自2020年1月1日施行，是建设项目用地审批的依据。为做好新法实施后建设项目用地审批工作，自然资源部于2月28日下发《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新〈土地管理法〉实施后在审建设项目用地审查报批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0〕328号），对相关工作提出要求，现予以转发，并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一、建设项目用地审批时间节点要求

2019年12月31日前，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已经受理的建设项目用地（包括省人民政府受理后须报国务院审批的项目用地、省人民政府授权省厅审批的项目用地）按原《土地管理法》规定审查；2020年1月1日后，省人民政府受理的建设项目用地，一律按新法规定执行。

二、在审建设项目用地报件补正要求

（一）报国务院批准项目

目前已上报自然资源部审查的建设项目，务必于3月20日前按要求完成补正并确保通过部审查，逾期被部退件的，按新法

规定重新组卷报批。

已上报省级审查的报国务院批准项目，各地要抓紧时间在3月底前完成补正并通过省级审查，因补正逾期、不符合补正要求导致部不予受理或者要求按新法规定执行的，后果自负。

（二）报省人民政府批准项目

已上报省级审查的建设项目，已下达补正的，须按补正要求逐一落实、一次补正，于3月底前上报省厅并通过审查，补正逾期和不符合补正要求的，参照报国务院批准项目执行。

（三）落实补正超时自动退件制度

鉴于目前我省疫情防控的形势，省级审批窗口已对报件审查办理时限恢复计时通报制度，省厅将恢复执行征转用地报件限时补正要求，未按时完成补正的审批系统自动退件，退件后按新法规定重新组卷报批。

三、建立报件质量通报制度

自然资源部明确将对各省上报国务院批准的用地报件质量进行通报。省厅每月对各地上报国务院及省人民政府批准的用地报件质量进行统计，对报件质量差、补正次数多、故意瞒报漏报、敷衍补正、弄虚作假等问题以州（市）为单位进行统计，分类采取提醒、通报、约谈等方式，必要时通报当地人民政府，并纳入各地目标责任制考核内容。

四、严格落实报件审查责任

（一）州（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任

州（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建设用地报批工作，按照报件审查相关规定，落实审查把关职责，严格用地报批审查，

对所报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要加强与行业主管部门和项目业主的沟通对接，加强对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努力提高建设用地报件质量，严把补正质量关，确保及时完成组卷上报和补正等工作，切实增强用地保障能力。

（二）厅相关处室责任

省厅相关处室要按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加强沟通、主动协调的原则，积极与自然资源部相关司局的沟通衔接，及时了解掌握国家相关最新要求，把准政策尺度，落实审查要求，确保省级审查标准与部统一；加强对全省相关业务工作指导，促进提高建设项目用地报件质量；在规定时限内尽快完成审查，切实提升审批效率。

附件：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新《土地管理法》实施后在审建设项目用地审查报批有关问题的通知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
2020年3月2日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0年3月2日印发
